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14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逐项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 1、请说明公司拟购买口罩机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口罩机数量、单机生产能力等，并结合口罩生产能力、自身所需防疫物资等情况，说明可供对外销售口罩的数量和销售金额，该部分业务收入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项目实施背景

公司本次拟购买中小型口罩机生产紧急防护民用口罩和一次性医用口罩等医疗防护用品，大背景是为有效贯彻“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推动全省防护口罩尽快形成 1000 万只日产能的紧急通知》（赣新冠指明电[2020]11 号）文件要求，同时也结合了公司实际的复工用工需要。

二、具体情况说明

1、拟购买口罩机的基本情况

今年2月25日之后，公司安排专人对国内市场几家口罩机供应商进行了多方询价和实地考察，主要考察的厂家及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备类型	产能 (每分钟)	总价	备注
江苏跋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一次性医用“一拖二”口罩生产线	60-100 个	50-105 万元	(仅为主机制造设备, 交期不同导致价格相差较大)
深圳市宇道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全自动“一拖二”口罩生产设备	60-100 个	43 万元	仅为主机制造设备
滕州市艾伦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6立方环氧乙烷灭菌器	辅助生产	30 万	用于密闭制造空间灭菌

2、口罩的用途安排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以来，公司一直密切关注，特别是近期国际疫情变得更为复杂，综合判断，此次疫情可能会持续时间较长、范围较广。基于响应政府号召及公司复工员工防疫的需要，经过初步了解中小型口罩机价格后，公司认为可以投资购买1台小型口罩机，计划在满足员工和家属需求后，基于回报本地社会防疫需要，计划把剩余的口罩以成本价或略高于成本价销售给政府防疫部门或者本地急需的企业，因此，公司投资口罩生产不以盈利为目的制造口罩，目的为保障员工及家属防疫需求，从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对公司财务和业绩的影响

以每日生产8小时，平均每分钟80个产能计算，每日产能约3.84万个。公司目前员工约470人，同时公司计划保障员工家庭防疫需要，每个员工家庭6人（含父母、配偶、子女），每人每天使用1-2个口罩，计算公司自用口罩每日需求0.28-0.56万个。由于核心原料熔喷布购买难度较大，价格较高，实际产量与产能相差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在满足公司员工及家属自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按成本价或略高于成本价（由于原料价格波动大，成本价不固定）的价格销售，由于不以盈利为目的，该部分业务收入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且不具有持续性。

三、风险提示

面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期，医疗物资短缺的局面，公

司新增口罩生产设备是为了满足公司自身需要，同时也是协助社会扩大产能的政策要求，解决口罩生产供应不足的问题，在疫情结束后，口罩设备市场需求恢复正常后，公司将对该业务作出理性分析和判断，再行决定是否继续生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问题 2、请说明生产、销售医用防护口罩是否需要相关资质，如是，请说明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相关资质，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是否存在障碍，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生产、销售医用防护口罩的资质要求

由于医用防护口罩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用品，正常情况下，生产、销售医用防护口罩需取得省级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但根据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发布《关于对部分疫情防控急需口罩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实施特殊管理的通知》（赣新冠指办明电[2020]78号）及《上饶市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生产指南（试行）及备案程序》，从2020年2月19日起至疫情结束期间，为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等第二类疫情防控急需医疗器械进行应急备案，允许企业在经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后生产急需防控器械产品供本地区销售使用；其中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应符合YY/T0969-2013的标准要求，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应符合YY0469-2011的标准要求，检测结果需符合标准。

二、公司的备案申请进度

根据公司与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沟通，对上述第二类疫情防控急需医疗器械进行应急备案需同时对营业范围相应变更。

公司目前已就对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变更事项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向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备案，预计在2020年3月下旬通过备案审查。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凭证，若后续疫情得到有效防控或疫情结束，公司存在因政策变动影响而无法获得生产许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问题 3、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

公司本次拟购买中小型口罩机生产防护口罩，是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形势严峻的背景下，公司在满足自身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的前提下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行为。同时，公司已公告明确只采购中小型口罩机，其目的主要就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防疫需要，既是公司出于正常商业经济考虑，更是为抗击疫情尽一份力量，希望能通过向有需要的本地单位和居民提供防疫用品为抗疫提供更多力所能及的帮助，不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问题 4、请自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回复：

经自查，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亦不存在减持计划。

问题 5、请说明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回复：

公司近期未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日常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咨询，经核实对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回复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问题 6、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我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